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20/5/2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5.66%股份的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5.66%的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选举梅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家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梅志明先生	√
7.02	张家静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至议案 6，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议案 7.00，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0 年 5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梅志明先生	
7.02	张家静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